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0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最新询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可在2021年12月29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且无需提供申购资金。
-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及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22日（T-6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xyzq.com>）。
-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7.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报价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申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申报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理由、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填写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9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2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招标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2月22日（T-6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招标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的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2月16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2.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7.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报价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申报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理由、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

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1%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剔除最高报价后剔除、未被抽中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浦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行业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信息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限售期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通知及缴款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详见“二、战略配售”。

11.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均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均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7万元以上（含17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可在2021年12月2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2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日用于2021年12月29日（T日）申购及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自主表达申报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报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则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问责：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放弃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发行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价值依据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填写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9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2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招标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2月22日（T-6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招标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的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2月16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配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招标股份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招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801,2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9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招标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招标股份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06,403,615股，本次公开发行发行68,801,20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75,204,82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760,241股，占发行数量的20.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5.00%，即3,440,060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28,964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12,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合格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6.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22日（T-6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兴业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询价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其进行配售。

7.本次发行，发行人将发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0日（T-7日）至2021年12月22日（T-5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和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重要事项”之“2.路演推介安排”。

8.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3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9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则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2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招标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2月22日（T-6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准确。